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车站 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 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18

SGZ[2026]195-ZC130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汇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18、SGZ[2026]195-ZC130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1.02 万元

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概算的 2.1%（计费基数为项目总概算：4334.29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195-ZC 130-1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 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 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 目设计	910200.00	91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工程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小区红线内）改造 DN 管道、新修雨水管网及地面恢复、新建管渠、新修检查井、新建雨水篦子及雨水口、购置小型泵车、改造排涝沟渠、加挡水板、新安装雨量计等改造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含设计变更、应参加的现场验收、技术处理、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项目地点：三门峡市

5.4、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

5.5、服务周期：2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

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八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8-2958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汇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湖滨区六峰路银座 2 号楼 7 层 13 号

联系人：尉女士

联系方式：18614910416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906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八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8-2958508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汇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湖滨区六峰路银座2号楼7层13号 联系人：尉女士 联系方式：18614910416
1.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1.02 万元 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概算的 2.1%（计费基数为项目总概算：4334.29 万元）
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
1.7	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内容包括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小区红线内）改造 DN 管道、新修雨水管网及地面恢复、新建管渠、新修检查井、新建雨水篦子及雨水口、购置小型泵车、改造排涝沟渠、加挡水板、新安装雨量计等改造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含设计变更、应参加的现场验收、技术处理、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1.8	服务周期	2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
2.0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

		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

		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它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评标前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97%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服务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收取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汇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西支行 账号：411243010170018301
3.4	招标控制价	大写：工程总概算的百分之二点一 小写：工程总概算的 2.1%（计费基数为项目总概算：4334.29 万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6	其他	1.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 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3.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

		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
--	--	--

		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
--	--	---

		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周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5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本项目应以费率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中 3.1.2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中 3.1.1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初步审查表中 3.1.3 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响应性审查。未通过以上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

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

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1.2	资格审 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声明函
		供应商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服务周期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 (1 - 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透彻、具体、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 2.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清晰、具体，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不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技术路线、队伍组织、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详细精确，工作方法可行性强，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清晰，队伍组织科学性强，实施步骤合理高效，得 7 分。 2.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描述准确，工作方法比较可行，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比较准确，队伍组织和实施步骤安排比较合理，得 4 分。 3.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描述简单，工作方法可行性不强，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不够全面，队伍组织科学性不合理，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详细清晰、质量保障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性强，得 7 分； 2.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较详细、质量保障组织架构比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3.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不够具体、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一般、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工作进度的安排 (7分)	1、项目进度安排详实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要求的得7分； 2、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要求的得4分； 3、工作计划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新工艺应用 (7分)	1、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选用符合地方实际，并在本项目经济可行，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合理得7分； 2、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选用符合地方实际，并在本项目经济可行，内容全面可实施性较合理得4分； 3、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选用符合地方实际，并在本项目经济可行，内容全面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降低工程造价保障 (7分)	1、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提出能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合理得7分； 2、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提出能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内容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合理得4分； 3、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提出能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内容一般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合理化建议 (7分)	(1) 重点难点分析；(2) 应对措施；(3)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7分； 2、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不强，得2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以来，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以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2分。 2、拟派项目部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除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取得注册证书专业人员且同时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需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善，明确服务方式、具体响应时限，包含服务标准、人员岗位职责、服务质量考核、违约处置细则等全部核心内容，承诺条款可落地、可核查、指标可量化，全面覆盖项目全流程服务需求，得6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完善，明确主要服务方式、响应时限，包含服务标准、人员配置等核心内容，条款基本可落地、可核查，能够覆盖项目主要服务需求，得4分； 3、服务承诺内容存在缺项，未明确具体响应时限，缺失服务标准、违约处置等核心内容，条款笼统、可操作性弱，仅能满足基础服务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设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意见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名称：_____。

2、规模：_____。

3、阶段：_____。

4、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_____日历天内提供的资料，（电子版及纸质文件）：

1. 其他相关资料。

2. 其余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_____天内，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为_____，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_____%。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先出具相应合格发票。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经双方商议，合同支付采用三阶段支付，乙方在接收款项之前，应当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完成项目设计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_____；

（2）设计开工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_____；

（3）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非因设计人原因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除 9.1.1、9.1.2、9.1.3、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9.2.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含失误，以下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者其它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且应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指示、指导、监督，以及甲方或者相关机构、人员对设计资料的任何审查、审核，均不能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当对其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或者其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10%；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外，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也应一并予以退还。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审核，并根据审查、审核结论负责调整补充，且在设计审查和审核不通过后 7 日内完成调整和补充。经一次调整补充仍不能通过相关设计审查或者会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费用自理。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是否另行收费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承担初设编制专家评审的所有费用。

9.2.8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法规及标准及地方政府法规及管理条例。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2.7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

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其它相关关联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及其它相关关联方之前，原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一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内容，供签字盖章使用）

发包人名称: (公章盖章)	设计人名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鉴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鉴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2024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3、预算金额：91.02 万元

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概算的2.1%（计费基数为项目总概算：4334.29万元）

4、服务内容：本工程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2024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小区红线内）改造DN管道、新修雨水管网及地面恢复、新建管渠、新修检查井、新建雨水篦子及雨水口、购置小型泵车、改造排涝沟渠、加挡水板、新安装雨量计等改造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技术审查，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包含设计变更、应参加的现场验收、技术处理、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服务周期：20日历天；

8、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

二、设计内容：

1. 设计依据

采用的主要标准及规范(不限于此)

1、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行业标准以及（省、市）地方标准；

2、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设计依据（不限于此）仅供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若由于采用所列设计依据而导致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 设计基本要求

（1）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

（2）设计成果符合图纸预算要求

（3）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4）设计周期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响应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费率）：_____，小写（费率）：_____ %为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费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代表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为: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 以
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
澄清、解释,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
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后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 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响应承诺函

附件一：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